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三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〇三號

電話：三四〇二九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七張十六號

蔣總統發表國慶祝詞

期勉海內外同胞

反共鬪爭堅持到底

仁政建設推向大陸

【本刊訊】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雙十國慶，特發表國慶祝詞，期勉海內外同胞，掌握機勢，迅速行動，集中力量，把三民主義仁政建設推向大陸，早日解救苦難中的同胞，讓青天白日的光輝，普照大地。

蔣總統說：中華民國永遠是堅強的國家，再大的險阻，擋不住我們的意志和決心。他並昭告海內外同胞：反共鬪爭，必須堅持到底，不與敵人妥協，便是我們勝利的保證。讓我們大家團結在一起，奮鬪在一起，同爲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時代使命而努力。

【又訊】中華民國七十二年雙十國慶大會，於十月十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廣場盛大舉行。民衆參加。蔣總統經國先生在國慶大會致詞中表示：有共產黨就沒有民主自由，要民主憲政，就必須反共到底，只要我們堅定地站在正義的一邊，最後勝利一定屬於我們的。

蔣總統說：七十二年前，辛亥革命成功，締建了中華民國。我們紀念這光榮偉大的國慶，絕不要忘記開國的艱難。國父所說國民革命的目的，在追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大家尤應記住並繼續努力，發揚光大，奮鬪到勝利爲止。

蔣總統在致詞中並感謝全國軍民同胞齊心協助政府推動國家建設，使復興基地一年比一年更加進步。並歡迎從世界各地返國參加雙十國慶的僑胞們，期勉四海歸心，團結在三民主義旗幟下，爲復興中華文化作積極貢獻，來貫徹先總統蔣公的遺囑，完成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

最後，蔣總統並領導全民高呼口號：「三民主義萬萬歲！中華民國萬萬歲！」。

國慶大會結束後，旋即展開盛大遊行。遊行隊伍分成一、二兩部在臺北賓館舉行國慶酒會，歡迎各國來華貴賓及駐華使節。

全民自強團結晚會，亦於下午七時在中華體育館舉行。

【又訊】爲慶祝光輝的雙十國慶日，各地皆舉行盛大的慶祝活動。當日下午一時卅分，來自全國愛好民間藝術的團隊，在總統府廣場，表演民間遊藝節目，以顯示國人豐衣足食、安和樂利、自由幸福、共祝國慶的歡愉。

國慶日晚間七時卅分，臺北市各界亦舉行盛大慶祝會，並舉行國慶遊行。

海外僑胞，亦在各僑居地舉行國慶酒會、茶會等慶祝活動，可謂普天同慶，舉海歡騰。

慶祝國慶我們應有的努力

時代的巨輪，推翻滿清，壓仆壓起，從不灰心喪志，最後終能在七十二年前的十月十日，一舉成功，創建民國，肇造共和。也正如　國父所說：「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塡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今天我們全國同胞必須效法　國父豐諸先烈犧牲奮鬪的革命精神，不畏艱險，共赴國難，致力於中興復國大業。

再其次慶祝國慶必須使三民主義實行於全國，宏揚於世界。

國父手創三民主義，並曾說三民主義不僅要救中國，而且要救世界。可知三民主義不但是建設民國的最高指導原則，而且更是促進世界大同的救世寶典。現在中共僞政權在大陸積三十年倒行逆施的惡果，已瀕臨土崩瓦解的絕境，而我們所奉行的三民主義，已獲得海內外同胞的向心力，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浪潮正洶湧澎湃，銳不可當，我全國同胞必須把握此一形勢，加强團結，一致奮起，早日促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實現，並進而使之實行於全國，宏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

再其次我們今天慶祝國慶，必須建設民主自由的法治社會。法律的作用，自消極方面而言，固在懲奸禁暴，定分止爭，但自積極方面而言，則尤在確保民主，維護自由，故必先有法治的社會，而後始能實現民主與自由，而法治之成功，除有賴全體國人的知法守法而外，尤須司法人員的執法與行法，故我司法人員當此國步艱難之會，允宜公正廉明，盡忠職守，爲建設一個安和樂利，民主自由的法治社會而努力，以期厚植國力，並增强對大陸同胞的政治號召。

以上所舉，不過是舉舉大者，總之，凡有利於我復國建國大業者，我全體國人，均應遵大投艱，全力以赴之。我司法同人，身受國家託付之重，自當惕勵奮發，在政府領導之下，追隨我全國同胞之後，爲建設社會國家，完成中興大業而略盡棉薄，如此始不致辜負總統對我們的期勉，同時也不失慶祝國慶的時代意義。

蔣總統國慶祝詞全文

辛亥革命喚起了中華民族的覺醒，從此推翻專制，創建共和。因之，雙十節是中國獨立的號角，是中國自由的標誌。我們今日慶祝國慶，不僅是爲了紀念這一偉大光輝的日子，更是昭告世界，我們正向反共復國勝利成功之路邁進。

中華民國立國以來，一直朝着一個目標——建設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國家——在努力、在奮鬪、在作戰，過程雖然是困難、艱苦、甚至辛酸的，但我們以無比的信心和毅力，迎接一切挑戰，掃除一切障礙，達成每一階段的建國任務。中華民國永遠是一個堅强的國家，勇敢的國家，再大的險阻，擋不住我們的意志和決心，來使三民主義的理想實現於全國、弘揚於世界。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百折不撓，始終一秉大無畏的精神和「有志竟成」的至理，所以雖經十次失敗，再接再厲，終底於成。先總統　蔣公爲了國家的獨立、自由與平等，非生對抗强敵，消除國賊，一以貫之的維護了中華民族的尊嚴，實踐了民主憲政，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福祉，所憑藉的也是那份力行不懈的決心和必勝必成的信念。我們深知，信心的堅定和固執，就是衝破任何艱危困難的精神力量，中華民國就具有充足的這份力量。

共匪叛亂禍國，扭曲了時代的趨向，滯緩了我們的建國理想，但也更加奮發了我們反共救國的精神志節，强固了三民主義必定戰勝共產主義的信念。因爲事實已經明白證驗，全世界也都看到，邪暴乖謬的共產制度帶給中國大陸人民的祇是貧窮與痛苦，奴役與迫害；而三民主義順天應人的治國方針，在復興基地光芒萬丈，成爲全體中國人希望的燈塔。不論共匪展怎樣的統戰花招，突破不了這一優劣形勢的强烈對比，也決逃不過最後敗亡的命運。

今天所有生活在自由幸福裏的海外中華兒女們都很清楚，大陸億萬同胞個個和我們骨肉相連，手足相關，不容我們隔岸觀火。因之，我們必須掌握機勢，迅速行動，集中力量，把三民主義仁政建設推向大陸，早日解救苦難中的同胞，讓青天白日的光輝，普照大地。而最重要的則是：反共鬪爭，必須堅持到底，不與敵人妥協，便是我們勝利的保證。

讓我們大家團結在一起，奮鬪在一起，同爲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時代使命而努力。

也讓我們一齊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依人民聲請所爲解釋

效力及於該聲請案件

大法官會議通過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〇次會議，由黃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徐懋棠、郭玉波、翁岳生、姚瑞光、楊日然、翟紹先、李鐘聲、林紀東、陳樸生、楊與齡、范馨香、馬漢寶、楊建華、賈昌烱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就行政院對於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文「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在適用上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的案件，作成釋字第一八三號解釋，會中所通過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經該院當日以院令公布。

所通過的釋字第一八三號解釋文爲：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係指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所爲之解釋而言。至本院就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發生疑義或爭議時，依其聲請所爲之解釋，亦有效力。

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解釋之效力，係另一問題。

解釋理由書爲：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有三：(1)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2)須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3)須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三項要件俱備，始得爲之。故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係以曾受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爲必要，從而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係指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所爲之解釋而言，該項解釋之效力，及於該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俾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至本院就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發生疑義或爭議時，依其聲請所爲解釋之效力，係另一問題。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月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九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重要工作如下：

㈠發生司法風氣問題時，人㈡處應正革案，請副秘書長在院部業務會談時，提請法務部儘速送交本院。

㈡本院各單位現行員額分配表，除核減人事處專員一員改列於秘書處外，餘照人事處原簽意見呈核。

㈢法院組織法修訂草案，請副秘書長在院部業務會談時，提請法務部儘速送交本院。

㈣推事貪瀆案件，如經羈押，自應依法停止其職務，如經起訴而未受羈押者，應如何處理請人事處研究。

㈤日昕大廈，由業主提供本院使用之電話總機，日昕大廈各單位既然認爲業務上有所需要，可以繼續使用。

㈥同人在日昕大廈與司法大廈間，因業務上需要，乘用計程車，是否確有必要，仍由各單位主管據實審核，其代支之計程車費，憑經各單位主管簽章之計程車報支單，由秘書處逕行支付。

會議至十二時圓滿結束。

司法院史實紀要

將於十一月初出版

【本刊訊】歷時兩年，經各機關及各級法院有關人士辛勞蒐集資料並由編輯委員會負責纂編的「司法院史實紀要」，經奉黃院長少谷核定付印，預計這本紀述司法院自民國十七年南京成立，迄今五十五年的院史將於本年十一月初出版問世。

兩年以來，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在洪副院長兼主任委員薛南主持之下，范秘書長魁書及各直屬機關首長錢國成、王申乙、顧汝勳爲副主任委員，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專家學者多人爲委員，並由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興人擔任委員兼總編輯，於繁忙工作之餘，排除困難，使通部極具歷史意義的巨構，於焉完成。

全書約二百餘萬言，內容包括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及所屬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等機關之沿革、組織、人事、法規、辦案績效、會議情形、重要行政措施以及國際法學之交流、歷任院長有關司法之論述等五十餘篇，並附有司法大事紀要表和珍貴之照片、原始文件，以資存眞。這本歷述我國近代司法演進的巨作，可說是我國法制史上的一樁盛事，可供司法、學術界和研習法律的人士之參考。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

二、本書定價新臺幣三六〇元如購買十冊以上八　精裝本每冊三百六十元。